

屈原管理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屈卫发〔2024〕6号

屈原管理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质量控制的 通知

全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为做实做细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就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质量控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乡镇卫生院应制定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方案，做好村级体检日程安排，明确工作任务，规范体检流程，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并结合体检工作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

2、应于老年人体检完成后的5日内将体检数据导入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3.0公卫系统（以下简称公卫3.0），并及时对录入数据进行查验，要求填写完整、规范，并于10个

工作日内并将体检报告送达本人，由村医向老年人解读体检报告，提供健康指导，进行健康宣教，并向卫生院报告送达情况，卫生院收集体检报告送达情况并反馈到卫健局基层公卫股。

3、各乡镇卫生院应每季度将老年人体检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接受体检的老年人姓名、数量、体检时间和地点等）报告街道办事处（乡党委政府）。

4、各乡镇卫生院应制定本单位老年人健康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设立质控员，强化质控管理，质控员每月抽取 10 名以上已体检的老年人健康档案进行真实性、满意度、知晓率的电话核查，定期核查老年人健康体检表的规范性及完整性，核查结果纳入单位内部绩效考核，各单位老年人健康管理质量控制工作纳入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组织管理考核内容。

5、各乡镇卫生院应在即时性电话调查发现老年人联系电话是“空号、错号、停机”后的 7 日内核实并更新联系电话，并点击“号码已更新”选项，公卫 3.0 将再次进行即时性电话调查。

6、区卫生健康局每季度对全区所有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体检老年人进行真实性核查，从每个单位未标识“即时性调查体检真实”的老年人中分别抽取 20 份档案进行电话核查，主要核实真实性、规范性、满意度及项目知晓

率，并逐级上报到市卫健委。

7、对发现老年人体检弄虚作假的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奖惩，与全年绩效挂钩。

8、2024年全区常住人口数为7.01万人，老年人口测算率为17.83%，我区常住老年人口数为1.25万，老年人体检率要求为65%，老年人规范管理率要求为70%，各乡镇卫生院体检任务见附件。

9、如上级有新方案调整，以最新方案为准。

附件：2024年全区各乡镇卫生院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任务表

屈原管理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2024 年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任务表

单位：人

医疗机构	服务人口 分配	老年人口 测算 (17.83%)	老年人体检 率测算 (65%)	老年人规范 管理率 (70%)
营田镇卫生院	31119	5548	3606	2525
河市镇卫生院	21765	3881	2522	1766
凤凰乡卫生院	12314	2196	1427	999
天问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4902	874	568	398
合 计	70100	12499	8124	5687